中共枣庄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枣民字〔2025〕9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各委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市管社会组织：

现将《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中共枣庄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3月24日

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5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枣办发〔2018〕33号）要求，结合枣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在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负责人是指在社会团体中拟担任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选任制秘书长职务，在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中拟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职务，在基金会中拟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由相关单位负责：有

业务主管单位的，由业务主管单位机关党组织负责；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隶属于有关行业党委（党总支）的，由行业党委（党总支）负责；其他的由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兜底负责。

第五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支持本社会组织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认真学习并带头执行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和政策，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领域情况，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五）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每届任期由章程规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负责人连任同一职务一般不超过两届（聘任制秘书长不受届期限制），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按程序审批同意。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组织、实施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组织、参加邪教组织的;

（四）受到党纪或者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等立案调查处理的;

（五）曾担任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对被取缔的组织负有责任的人员;

（六）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其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组织、企业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两年内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

（七）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社会组织负责人在任期间发生本条所列情形，不适宜继续担任现职的，应当按照章程及时予以调整。

第七条 社会组织涉及成立、换届或届中调整的，在履行民主选举前2个月将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报审核单位。未经审核或者未通过审核的负责人人选，不得进入民主选举程序。

第八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程序:

（一）社会组织研究提出负责人人选建议名单，报审核责任单位，提交下列材料:

1.《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汇总表》;

2.《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3.《枣庄市××协会（中心）成立（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4.《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个人承诺书》；

5.无犯罪记录证明;

6.个人信用报告（负责人人选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还需要提供相关企业信用报告）；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进行报批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还应提交组织（人事）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意见。

（二）审核责任单位对社会组织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完整性和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可根据需要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民政、纪检监察机关以及统战、网信、法院、检察院、公安、环保、税务、市场监管、征信管理等相关部门意见。审核的主要方式为信息比对，必要时也可以采用走访、谈话、函询等方式进行调查审核。

（三）对经初核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责任单位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的，告知相关社会组织依有关规定进行民主选举。

公示期内收到群众反映问题的，由审核责任单位调查核实。经调查符合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条件的，告知有关社会组织依有关规定进行民主选举；不符合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条件的，告知有关社会组织取消其人选资格。

（五）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一式贰份，一份由审核

单位党组织留存归档，一份用于办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

（六）社会组织按规定程序召开民主选举大会，选举结果按规定程序先报审核责任单位审查（审核）同意后，再报市民政局进行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按照《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枣社发〔2025〕14号文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枣庄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枣民字〔2021〕29号）同时废止。

附件：1.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汇总表

2.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3.成立（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4.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个人承诺书

5.无犯罪记录证明

6.个人信用报告

7.在职或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备案或批准文件

附件 1

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汇总表

<table>
<tr><td>社会组织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住所及邮编</td><td colspan="5"></td></tr>
<tr><td>社会组织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业务主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名单</td></tr>
<tr><td>姓名</td><td>性别</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拟任社会组织职务</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社会组织意见（新成立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td><td colspan="3">业务主管单位机关党组织或综合党委（行业党委）审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社会组织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1 寸免冠
彩色证件照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国　　籍</td><td></td></tr>
<tr><td>健康状况</td><td></td><td>学历学位</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拟任社会组织职务</td><td></td><td>兼职专职</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
社会职务</td><td colspan="2"></td><td>本人签章</td><td></td></tr>
<tr><td colspan="5">本人主要经历</td></tr>
<tr><td colspan="2">何年月至何年月</td><td colspan="3">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务
证明人、时任职务、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td><td colspan="2">社会组织意见（新成立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成立（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成立（换届）选举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届次、时间、地点、规模、会议议程、会员代表名额分配及推荐原则等事项。

枣庄市××协会（中心）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
个人承诺书

一、本人知晓《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自愿接受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考察。

二、本人承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遵纪守法，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三、如果当选（批准），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程行使权力，不越权，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组织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和本组织成员单位等方面的监督。

四、本人承诺无《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第六条所列情形。

五、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证字〔　　〕××号

经查，被查询人:　　，国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在××××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或未发现有×××罪名的犯罪记录）。

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附件 6

个人信用报告

（请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线上或线下查询打印）

（注：负责人人选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还需要提供相关企业信用报告）

附件 7

在职或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备案或批准文件

填写说明

1.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是指在社会团体中拟担任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选任制秘书长职务，在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中拟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职务，在基金会中拟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职务的人员。《枣庄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由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本人填报，每人一表。

2.填报内容可以打印也可以手写，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3.负责人人选必须确保填写内容真实，经查实填报虚假内容，即按照有关规定取消任职资格。

4.业务主管单位机关党组织或综合党委（行业党委）审核意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由业务主管单位机关党组织填写；直接登记的，隶属于社会组织有关行业党委的，由其行业党委填写，其他的，由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填写；并加盖审核机构党组织印章。

5.所在单位意见：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是否同意该同志在社会组织中兼职。本人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任职，同时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须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再加盖本人所在单位人事专用章；本人在其他单位工作同时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应由本人所在单位盖章。

6.承诺书：由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本人亲笔签名，每人一表。